

厦门银行手机银行人脸信息使用授权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了准确核验您的身份，防止您的身份被冒用，办理该业务需采集您的人脸信息，人脸信息仅用于手机银行业务办理过程中对您本人身份的识别及真实意思表示的确认。请您在使用本服务之前，仔细阅读并确认理解本授权协议全部内容，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厦门银行已应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了充分的提示和说明，若您对授权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其全部内容，请您在页面点击“同意”；若您不同意本授权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我行本授权协议条款的解释，请点击“不同意”，您仍可使用其他渠道继续办理业务。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信息收集和使用

1. 在您使用我行手机银行办理业务（短信登录、触发加强风控、绑卡、人脸转账、手机号转账、调高转账限额、eID管理等），需要核验身份时，我行将采集您的现场人脸信息及面部识别特征，与身份证件中的照片、中国人民银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的照片进行分析比对。

如若您不同意我行采集并保存您的面部识别特征，短信登录、绑卡、调高转账限额等将无法开通刷脸验证服务，但不影响您通过其他方式办理业务。

2. 您在开通本服务后，通过刷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均为您真实意思表示，且成为我行执行您要求的登录、绑卡、转账、eID认证开通等操作的唯一指令。您保证上述指令的真实、合法、有效，您应当对我行执行您通过人脸信息核验向我行发出的指令所产生的结果承担责任。

3. 您同意不将本人的人脸信息用于他人账户办理上述第1条所述业务，或采取不正当或欺骗手段使用他人账户，否则我行有权停止为您提供服务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

4. 您在使用人脸信息核验服务时应保证光线、角度、远近正常，无佩戴眼镜/墨镜/帽子/围巾/口罩等面部遮挡、无化妆/整容等脸型改变、无眯眼、无多人干扰、以及无多次攻击等，否则可能将无法成功使用本服务。

（二）信息存储和删除

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争议解决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等原因，您同意授权我行将采集的人脸信息经加密后存储于我行信息系统后台数据库，

保存期限为自您与我行业务关系结束之日起 10 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身份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在保存期限届满后，我行会删除您的人脸信息。

（三）信息共享和保护

1. 我行承诺不会将您的人脸信息共享或转让给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但已获取您的明示授权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形除外。

2. 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我行深知上述敏感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您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我行将严格依照《厦门银行线上渠道用户隐私保护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您的人脸信息进行保护。我行已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人脸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

二、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一）本协议自您通过厦门银行手机银行提供本服务的相关页面勾选或点击“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您已经确认并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自您完成签署起生效。

（二）厦门银行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业务规划的变化调整本服务涉及的服务内容或协议内容。如有调整，厦门银行将采取官方网站公告、手机短信或微信推送等方式提前通知申请人。调整后的事项将在公告或通知规定的生效日生效，如您对调整后的事项有异议，请您于生效日前及时与厦门银行联系或停止使用本服务；如您在生效日前未提异议且在调整事项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视为您同意该调整事项。如因客观情况及经营方针变化导致厦门银行需要暂停或终止本服务的，厦门银行亦将按照前述方式及时进行通知，请您对此表示理解和认同。

（三）为保障您的个人权益，您可以通过我行手机银行“我的-安全设置-认证工具”关闭“人脸转账”或“eID 管理”功能以改变您的授权同意范围；通过转账汇款-手机号收款设置-选择银行-注销”进行关闭手机号转账功能。但您撤回授权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办理的业务。

三、除外责任

（一）由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瘟疫、流行病、传染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及非厦门银行原因出现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等客观情况，导致您无法正常使用人脸核验服务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我行不承担责任，但将尽合理商业努力协助申请人解决或提供必要合理的帮助。

（二）如您使用人脸核验服务，我行将采取严格的保护措施并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上保障该服务的有效、正常运行，并尽合理商业努力来提升人脸核验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面部识别特征易受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可变因素影响，且我行采集到的信息范围有限、

技术水平及认证手段也仍在持续改进之中，我行暂时无法完全保证人脸核验成功。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和解释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之法律法规（本协议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各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如果您对本协议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厦门银行客服或通过手机银行在线客服进行反馈：

大陆地区客服投诉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投诉热线：0080-186-3155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注册(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邮编 361012